

阿根廷對中國大陸汽車及拖拉機散熱器啟動反傾銷立案調查

資料蒐集：中國大陸/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中國大陸貿易救濟信息網公布，本(2021)年 12 月 3 日，阿根廷生產發展部發布第 873/2021 號公告，應阿根廷企業提交申請，對原產於大陸的汽車及拖拉機散熱器啟動第一次反傾銷日落複審立案調查。涉案產品的南共市稅則號列為 8708.91.00。調查期間，現行反傾銷稅持續有效。公告自發布之日起生效。

2015 年 6 月 24 日，阿根廷原經濟與公共財政部發布 2015 年 5 月 8 日第 94 號公告，對原產於大陸的汽車空調蒸發器、冷凝器和汽車及拖拉機散熱器進行反傾銷立案調查（自公告發布次日起生效）。2016 年 12 月 7 日，阿根廷原生產部發布第 E779/2016 號決議，對大陸涉案產品作出反傾銷肯定性終裁，決定徵收離岸價 187.47%反傾銷稅，有效期為 5 年，該案涉及南共市海關稅則號列 8708.91.00 和 8418.99.00 項下產品。